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0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委員兼召集人靜文

紀錄：林玟妤

四、出、列席單位：(詳如簽到表)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承辦單位報告：(略)

七、報告事項：

(一)案由 1：本專案小組 109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

(二)案由 2：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之 109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

性平處代表說明：本處本(110)年 3 月 3 日函送貴會 109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之檢視意見(如附件)，建議納入貴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或列為本次會議討論案檢討。

綜計處代表說明：本會已請各承辦單位依性平處的檢視意見修正 110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未來執行成果將於本年度的成果報告呈現。

吳委員嘉麗：

1. 會議資料第 15 頁提及貴會針對網路謠傳「做乳房攝影檢查致甲狀腺癌」已有澄清一節，請問牙齒照 X 光時通常未進行頸部護罩防護，恐導致癌症的說法，貴會是否也需澄清？
2. 會議資料第 23 頁提及貴會業已實施彈性上班制度

一節，請說明貴會實際執行情形？

輻防處代表說明：牙科照 X 光因拍攝位置不同，目前尚無強制進行頸部護罩防護的規定；惟因人體重要器官多位於軀幹，患者需穿著鉛衣防護，至頸部防護則視拍攝角度而定。再者，牙科 X 光輻射量極低，國際間也進行過相關調查，與導致甲狀腺癌並無直接相關，但民眾若仍有疑慮，本處將於蒐集檢視相關資料後，於網路上進行澄清。

人事室代表說明：本會基於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原即有實施彈性上班之措施，上班時間係自上午 7 點半至 9 點；下班時間則為下午 4 點半至 6 點；日前因應防疫需要，避免交通尖峰時間導致通勤群聚，爰將彈性上班時間放寬調整為上午 7 點半至 9 點半，下班時間為下午 4 點半至 6 點半，相關措施均獲會內同仁正面肯定。

主席指示：依性平處代表建議現場檢視該處 110 年 3 月 3 日來函之檢視意見，並請相關單位回應。

綜計處代表說明：性平處檢視意見有關本會 109 年度年度績效指標整體檢視部分，院層級議題績效指標數共 3 項，達成數 3 項；部會層級議題績效指標數共 9 項，達成數 9 項，相關績效目標均已達成。

輻防處代表說明：

1. 性平處檢視意見有關性別議題年度成果部會議題 2：改善原子能科技應用相關專業領域之職業性別隔離部分，本處本年度已完成意見調查表及訓練海報的設計，未來預計分為兩方面進行，除本會自

行辦理的訓練活動主動請學員填寫對該訓練的意見調查表外；另一方面則請專業訓練機構協助蒐集女性從業人員的意見，並於下半年度綜整相關意見後做為未來訓練規劃的參考。

2. 另有關綜合意見 1:核能領域存在明顯職業性別隔離現象部分，依就業市場調查結果顯示，輻射相關工作領域極為廣泛，如醫院、工廠及核能電廠等，女性從業人員比例過低涉及原職場文化，尚難一概而論，本會藉由訓練或其他方式吸引更多女性人才願意投入此領域，避免產生性別隔離，以提升該領域之多元性與開放性。

綜計處代表說明：有關綜合意見 2、3 提及本會委託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辦理小學原子能科普知識推廣課程，為鼓勵小學女生未來能持續參與科學領域，建議課程中導入女性科學家典範學習，並瞭解女學生學習情形，評估是否有助於未來持續朝科學領域發展部分，因相關活動係為本會與科技部共同推動的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由各申請單位每年研提計畫送審，因依據每年之審查結果不同，核定之計畫亦不同，具競爭性質，並非申請單位或本會可自由選擇執行之計畫方式進行，尚無法就參加活動對象進行持續追蹤；另導入女性科學家典範部分，過去本會曾製作瑪麗居禮影片，今年則拍攝 WIN TAIWAN 影片，努力達成每年均有新作品呈現的目標。上述影片皆已上傳至本會網站，並持續於各中小學中推廣，另本會本年度也將至中小學設置攤位推廣原子能科普教

育，並規劃將相關影片於各訓練場域推廣。

主席裁示：請各相關單位依性平處檢視意見持續滾動檢討相關推動措施，本案同意備查，性平處檢視意見並納為會議紀錄附件。

(三)「2021 國際女性與女孩科學日 X38 國際婦女節 X314 國際數學日」新竹場科學市集報告案。(綜計處簡報分享活動辦理情形以及播放 WIN TAIWAN 影片)

羅委員燦煥：

1. 首先肯定貴會積極參與科普推廣活動，WIN TAIWAN 影片內容十分緊湊精彩。請教簡報中提到學生志工 11 人，貴會是否有做性別及國高中人數的統計？這些參與活動的學生志工未來在學校或社區都是很好的種子，貴會是否有持續聯繫的機制？往後辦理相關活動時，希望能再次邀請這些學生志工加入，以持續培養女性參與科技領域的新血。
2. 影片中受訪對象提及「將母性特質帶入科技」，此論述可能衍生性別刻板印象的爭議，考量該影片將大量推廣播放，無論是母性特質或女性特質這類說法，若能再做調整會更妥適。

吳委員嘉麗：

1. 首先對貴會參與科學市集及製作影片表示讚賞，針對影片中母性特質的說法，若還有機會修正，建議改為「女性的參與有助於平衡科技領域性別特質」較妥適。

2. 國際女性與女孩科學日為 2 月 11 日，台灣女科技人學會亦有舉辦系列活動，未來將相關資訊分享予貴會參考，歡迎貴會共襄盛舉，參與市集攤位的方式較自辦活動更容易執行，另建議在活動時也可播放相關影片，提升宣導效益。

王委員蘋：首先給予貴會肯定，現今談性別平等議題其實蘊含著擴展性別可能性之內涵，例如多元性別的概念，便是跳脫男與女僵化的二分性別印象，因此，相關宣導內容若調整為更多元可能性的說法會更好，例如影片中提及「知識沒有性別的差異」，此論述即是很好的示例。

賴委員曉芬：

1. 影片若能依各委員分享的建議修改很好，若不能則可以文字加註說明，或在推廣時請講師以教材、教案的方式以開放性的議題進行討論，例如：不同世代的女性科技人面對職場性別特質的差異及看法？另外建議影片以拍攝續集方式延伸。
2. 簡報中提及科普活動結合 Portfolio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請問甄選學生志工時是如何進行？有無性別配額？實務上如何操作？貴會相關分享可做為其他部會辦理活動時之參考。

綜計處代表說明：

1. 針對委員提出影片中易爭議的部分，若技術可行會儘量配合修正，若無法修改則依委員建議在推廣時

請講師以開放式議題討論，或在文字上做補充說明。另感謝吳委員提到 211 國際女性與女孩科學日的資訊，本會近年參與科普活動的展項將近有 100 項，若能事先得知相關活動或展覽訊息，本會樂意共襄盛舉。

2. 有關科普推廣活動志工甄選的流程，係本會向新竹女中與光武國中提出舉辦活動之構想，請學校徵詢合適的學生參加，並須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原則。實際上發現女學生參與意願較男學生為高，甚至有女學生在參與活動後主動投稿活動心得，也發現參與活動的學生中不少是非理組的學生。

主席裁示：請相關單位參考各委員意見，作為未來規劃活動的參考，本案同意備查。

八、討論事項：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修正案，提請討論。

羅委員燦煥：會議資料第 29 頁有關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法規或設置要點 110 年與 111 年之績效指標累計達成度的數據，請說明計算方式。

綜計處代表說明：參照會議資料第 45 頁修正對照表，該項數據係依據性平處要求公式填寫，並以本年度尚未達成個數為分母計算，本年度本會扣除具特殊事由免納入相關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委員會，尚未達成個數為 8 個，預計達成個數為 1 個，即 $1/8(12.5\%)$ ，111 年預計達成 7 個，達成度為 $8/8(100\%)$ 。

羅委員燦煥：若係依據各年預計達成數計算，羅列之各年指標基準不同，對照下會造成讀者誤解，建議仍以一致性的數據呈現或加註說明較易於理解。

主席指示：請在推動計畫也加註相關數據計算說明，以利委員瞭解。

羅委員燦煥：先前在其他部會會議上也發生類此問題，經確認性平處並不反對在數據呈現上加註說明，非性平處人員對相關指標計算較難以理解，若能說明清楚對讀者也較為友善。

吳委員嘉麗：會議資料第 26 頁提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任期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於 109 年改選核定在案，請教當時改選為何未考量性別比例，有何特殊原因？

人事室代表說明：本會係依性平處 109 年 12 月 7 日通函要求，將該函所附「委員會填報及追蹤列管補充說明表」所列 11 個委員會(含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納入列管，爰該委員會 109 年 5 月改選時，並未在列管委員會之列，自 109 年 12 月納入列管後，規劃於下屆改選時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目標。

秘書處代表說明：該委員會包含勞方與資方代表，勞方代表經票選產生，性別比例較無法掌握；資方代表係由機關推派，性別比例較能夠掌握，該委員會目前女性委員占 85.7%，男性委員占 14.3%。

賴委員曉芬：勞方性別比例是本來就很懸殊嗎？那未來達成任一性別三分之一是否會有困難？

秘書處代表說明：勞方性別比例據瞭解應不至於懸殊，該委員會之勞方係指技工、工友及駕駛，而駕駛多半為男性，未來改選委員時，將朝符合任一性別委員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目標努力。

賴委員曉芬：去年成立的全民參與委員會，是否也在貴會列管的委員會之中。

綜計處代表說明：全民參與委員會目前尚未納入列管，但在選聘委員時即依性別平等比例聘任委員，若未來需要納入列管，本會亦配合辦理。

賴委員曉芬：有無納入列管委員會是由貴會自行檢視嗎？又會議資料第 44 頁提及具有特殊理由免將性別比例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部分，請說明其特殊理由為何？

人事室代表說明：前述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列管係依性平處相關規定辦理；至會議資料第 44 頁係指是否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各委員會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因部分委員會的組成可能已由上位階的規範限制或有其他特殊事由，經檢視後得免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規定，惟委員之組成仍受性別比例規範。

賴委員曉芬：建議將特殊事由以文字清楚說明，以臻明確。

綜計處代表說明：會後將依委員建議修正文字。另提出實務上的案例

討論，本會新列管公設財團法人—監察人部分，依法僅設置 2 至 5 人，因規模不大，較難以達成性別比例提升至 40%以上。

吳委員嘉麗：上述特殊情形特別說明即可，監察人仍以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比例為原則，針對規模較大的董事會方要求提升至 40%以上。

主席裁示：請相關業務單位就委員意見修正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並依限在 3 月 31 日前送行政院。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